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30

(二) 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泽中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180,068,822 股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8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章程》(2014 年 4 月修订) 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14 年 4 月修订) 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4 年 4 月修订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1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8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、赵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

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2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3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4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